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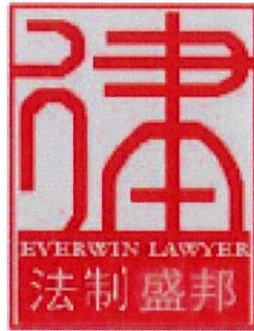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1座31楼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2 邮编：510620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4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5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5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5
五、结论性意见.....	1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黄昌赣律师、邓雪萍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通知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集人和召开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也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告知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以及会议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事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在同日发布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和会议通知中予以充分披露。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于2022年5月1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6、248、250号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06.9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95%,经查验出席会议的人员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召集人

经验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的

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有效提案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恒电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事项：

- 1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5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7 审议《关于 2022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 审计机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对 2022 年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6.96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需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获全体股东 100% 有效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恒电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恒电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吴翔主任签字,公司项目经办律师黄昌赣律师、邓雪萍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恒电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吴翔

经办律师（签字）：

黄昌贛

邓雪萍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3478488M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7 日

执业机构 广东法制盛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11055948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赣657



持证人 黄昌赣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212119671210645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 6月 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广东法制盛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兼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152181002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6103000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年 5月 9日



持证人 邓雪萍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321983042437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广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